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陆承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部分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薛华(召集人)、陆承平、李新春;
- 2、审计委员会成员:邓尔慷(召集人)、李新春、田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新春（召集人）、邓尔慷、许英灼；

4、提名委员会委员：陆承平（召集人）、邓尔慷、商晓君。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田丽女士、许英灼先生、陈明忠先生、黄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钱雪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黄志健先生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志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0-39388960

传真: 020-39388958

电子邮箱: 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213 室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续聘卢洁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卢洁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0-39388960

传真: 020-39388958

电子邮箱: 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213 室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冯宝峰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原第一百八十条第五款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条第五款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4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简历

一、薛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渔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薛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华先生除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明忠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田丽，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至2004年就读中山大学EMBA，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间在广东农垦燕岭大厦联合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6年至2001年相继在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丽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218.12万股；田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许英灼，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师。199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巴黎HEC商学院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英灼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

许英灼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陈明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进入广州海大工作，2004 年 1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下属多个子公司的行政、采购经理，后调任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明忠先生除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华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杨少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K.02011））执行董事、CFO、联席秘书。2012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杨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钱雪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获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 948 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 SCI 收录。2004 年进入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钱雪桥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钱雪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 49 万股；钱雪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黄志健，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黄志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 47.4992 万股；黄志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卢洁雯，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

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卢洁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卢洁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冯宝峰，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分行。200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冯宝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冯宝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